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及
解散合營公司
完成日期**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2009年5月29日之公佈。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專營權擁有人已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之允許，進行採礦許可證申請之手續。蒙古能源將給予3個月時間至2010年1月31日，以辦理有關手續。蒙古能源對完成該交易同時保留商業上之酌情權。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2009年5月29日之公佈，本公佈之釋義與該公佈之釋義相同。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專營權擁有人已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之允許，進行採礦許可證申請之手續。

蒙古能源將給予3個月時間至2010年1月31日，以辦理有關手續。蒙古能源對完成該交易同時保留商業上之酌情權。此已列明於劉先生於2009年10月28日提出之延期要求內，蒙古能源於今天同意其延期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當地之允許以進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並對完成該交易之酌情權予以保留，作出延期乃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此以外，於2009年5月29日之公佈所載與該交易有關之理由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